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制定预案知危险
定期演练保安全

发电企业 典型应急预案范本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发电企业 典型应急预案范本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做好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可以有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发电企业可参照本书,结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并完善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不断提高应对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的能力,以确保安全生产局面的稳定。

本书可指导发电企业安全生产,供发电企业管理人员、运行人员和检修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电企业典型应急预案范本 /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6

ISBN 7-5083-4143-0

I. 发… II. 中… III. 发电厂—安全管理 IV. TM6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3811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同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6 年 3 月第一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80 毫米×1230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377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38.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发电企业典型应急预案范本》

编 委 会

主 任：金耀华

成 员：张勋奎 刘银顺 王博

主 编：王 博

副 主 编：张勋奎 刘银顺

编写人员：肖立家 李玉章 铁 勇 张国平 张永健

张锡强 唐吉能 乔 林 戴中秋 荀晓蓬

詹 春 王连华 黄东林 孟 有 陆 杰

张毅伟 张启明 徐松泉 符铁林 吴建军

韦勇前 张严刚 冉常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和指导集团公司系统各发电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有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国集团公司组织编制了《发电企业典型应急预案范本》（以下简称《范本》）。《范本》根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规定》的要求，参照《范本》，结合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针对人身伤害、自然灾害、公用系统、火灾与交通、公共卫生五个方面五十五类事故，制订了应急救援预案。各发电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进行补充完善，定期开展演练，不断提高应对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的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局面的稳定。

《范本》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组织编写，大唐淮南田家庵发电厂，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大唐长山热电厂，大唐淮北发电厂，大唐三门峡华阳发电公司等单位参与组织起草工作。



前言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规定	1
------------------------------	---

一、人身伤亡部分

(一) 群死、群伤事故应急预案	9
(二) 高空坠落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13
(三) 触电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16
(四) 机械伤害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20
(五) 化学危险品伤害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24
(六) 打焦烫伤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28
(七) 其他烫伤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31
(八) 溺水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35
(九) 窒息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38
(十) 高温中暑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42
(十一) 交通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46
(十二) 冻伤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49
(十三) 放射性物质泄漏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52

二、自然灾害部分

(十四) 抗洪减灾应急预案	59
(十五) 水电厂垮坝应急预案	63
(十六) 水淹泵(厂)房应急预案	67
(十七) 储灰场溃坝应急预案	72
(十八) 山体滑坡及泥石流应急预案	77
(十九) 异常暴雨应急预案	80
(二十) 汛期泄洪闸门不能启闭应急预案	87
(二十一) 异常大雪、大雾应急预案	92
(二十二) 地震应急预案	95
(二十三) 台风应急预案	99

(二十四) 异常高温应急预案.....	105
(二十五) 异常低温应急预案.....	110

三、公用系统部分

(二十六) 电网稳定破坏应急预案.....	119
(二十七) 电网故障保厂用电应急预案.....	124
(二十八) 局域网运行应急预案.....	142
(二十九) 火电厂黑启动应急预案.....	146
(三十) 水电厂黑启动应急预案.....	152
(三十一) 全厂对外停电应急预案.....	156
(三十二) 公共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160
(三十三) 生产调度通信中断应急预案.....	167
(三十四) 煤炭紧缺应急预案.....	171

四、火灾与交通部分

(三十五) 发电机着火应急预案.....	177
(三十六) 大型变压器着火应急预案.....	183
(三十七) 电缆着火应急预案.....	191
(三十八) 蓄电池爆炸应急预案.....	202
(三十九) 汽轮机油系统火灾应急预案.....	207
(四十) 锅炉燃油系统着火应急预案.....	216
(四十一) 制氢站爆炸应急预案.....	219
(四十二) 燃油区(油泵房)防火应急预案.....	224
(四十三) 加油站火灾应急预案.....	227
(四十四) 重要生产场所着火应急预案.....	231
(四十五) 制粉系统爆炸应急预案.....	236
(四十六) 输煤系统着火应急预案.....	241
(四十七) 化学危险品仓库着火应急预案.....	244
(四十八) 档案室火灾应急预案.....	249
(四十九) 重大铁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252

五、公共卫生部分

(五十) 化学危险品运输、存放、使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59
(五十一)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64
(五十二) 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应急预案.....	269

(五十三) 放射物质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274
(五十四) 恶性集体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	278
(五十五) 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应急预案	283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安全生产危急事件（以下简称危急事件）的发生，减轻危急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集团公司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用于规范集团公司危急事件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系统的生产性企业和单位以及管理生产性企业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型子公司）。

生产性企业和单位指以从事发电、输变电、检修、试验等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包括多种经营企业）和单位。

第四条 危急事件管理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预防与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危急事件是指影响企业安全生产，并对企业安全生产构成重大威胁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企业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重大及以上或对电网影响较大的设备、电网事故等。

第六条 危急事件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危急事件的预防、报告、救援、处理及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第七条 危急事件管理工作实行行政正职负责制，各单位的行政正职是本单位危急事件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急事件管理工作。

第八条 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要动员全体职工，并积极依靠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做好。

集团公司系统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参与危急事件发生后紧急救援的义务。

第二章 责 任 制

第九条 集团公司的危急事件管理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急事件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危急事件处理的重



大部署；

(2) 制定集团公司的危急事件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集团公司系统企业的危急事件管理工作；

(3) 制定集团公司系统的危急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演习，检查企业的日常应急准备工作，指导协调企业的危急事件处理工作；

(4) 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集团公司危急事件及处理情况；

(5) 部署危急事件发生后的善后处理及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 对集团公司系统的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条 管理型子公司的危急事件管理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急事件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政府部门和集团公司关于危急事件管理工作的重大部署；

(2) 制定公司自身的危急事件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所管理企业的危急事件管理工作；

(3) 制定并落实管辖范围内的危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演习，检查所管理企业的日常应急准备工作，指导、协调所管理企业的危急事件处理工作；

(4) 及时向政府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危急事件发生及处理情况；

(5) 部署所管理企业危急事件发生后的善后处理及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 对子集团公司系统的单位和个人的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发电企业的危急事件管理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急事件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政府部门和上级部门关于危急事件处理的重大部署；

(2) 制定企业自身的危急事件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针对企业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制定相应的危急事件应急预案；

(3) 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相应的应急队伍，并进行专门的技能培训和演练，负责危急发生时的救援和生产、生活恢复等各项工作；

(4) 及时按规定向政府部门和上级公司如实报告危急事件发生及处理情况；

(5) 危急事件处理完毕后，认真分析危急事件发生的原因，总结危急处理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并形成总结报告。

第三章 危急事件的预防

第十二条 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要着眼于预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综合治理，及时排除危险源，防患于未然，做好危急事件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安全性评价、危险点分析、技术监控、缺陷管理等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反事故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消除设备存在的缺陷和隐患，改善劳动

作业环境，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有效防范各类人身和设备、电网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要做好各种事故预想工作，尤其是可能对电网产生重大影响事故预想工作；开展事故演习，防止事故扩大。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 DL 5027《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的要求，保证消防设施的完整，并定期检查更换；对防火的薄弱环节要加强监控，防止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对于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各单位要根据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信息通报，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分析，积极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对水电站大坝、火电厂灰坝、主厂房等主要建筑物、主要设备和设施，要及时进行加固改造，达到相关标准，提高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十七条 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企业要加强管理。做好生产现场和职工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做好化学物品等危险品的运输、存放、使用工作，做好企业的安全保卫工作。紧密依靠政府有关部门，防止发生公共卫生事件。

第四章 危急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种危急事件，各单位要针对每一类危急事件的特点进行具体分析，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上级管理公司审批和备案。必要时要报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对应急预案要不断修订，以适应情况和条件的变化。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 (2) 应急报告、指挥渠道的通信保障；
- (3) 抢险救援的人员、资金、物资准备；
- (4) 危急事件的评估准备；
- (5) 应急行动方案；
- (6) 生产、生活维持或恢复方案。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成立危急事件管理领导小组，领导本单位的危急事件管理工作。在危急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指挥危急事件处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针对每一类危急事件，根据需要组建相应的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危急事件的抢险救援的演习工作，提高抢险救援队伍的技能水平，保证抢险救援有效进行。

第五章 危急事件的报告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危急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必须立即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逐级报告至集团公司本部。人身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自然灾害等发生后要按规定报告企业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重大及以上或对电网影响较大的设备和电网事故，各单位必须按照集团公司 DL 558《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的要求，妥善保护好事故现场，听候事故调查组的指挥，并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等工作。

发生以上事件，集团公司部门领导或管理型子公司领导应及时到达现场，指导事故的处理工作。构成特大事故或性质恶劣的，集团公司领导要及时到达现场，指导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发生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时，各单位在报告的同时，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及时疏散危险人群，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安排好救济物资的供应，妥善安排群众生活。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按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生产、生活维持或恢复工作。

在水电站大坝水位超过汛限水位，且大坝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集团公司和管理型子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指导、协调大坝防汛工作。

自然灾害发生后，集团公司和管理型子公司应积极组织物资和人员调配，支援抢险救援及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派人到达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报告的同时紧急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保证应急处理所必须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实施救援。特殊情况下，对相关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防止事态扩大。

发生重大的食物或职业中毒事件，集团公司和管理型子公司应立即派人到达事故现场，协调指导危急事件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单位根据属地关系，积极配合和依托当地政府部门，服从统一的调度指挥。积极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各类危急事件结束后，发电企业要对企业的设备和设施状况进行针对性的检查。必要时，应开展技术鉴定工作，认真查找设备和设施在危急事件后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二十八条 集团公司和管理型子公司对于危急事件后的生产、生活恢复要积极筹措资金，进行专门的立项，保证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的正常进行。各单位要按照上级的部署，集中力量，积极动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危急事件预防及危急事件处理过程中作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对危急事件预防不力或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及相关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危急事件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3 月 9 日起执行。

发电企业

典型应急预案范本

一、人身伤亡部分



(一) 群死、群伤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了保证企业在发生群死、群伤事故时，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能够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伤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规定》，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2 概况

2.1 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主要原因有高温、高压以及高空和有毒有害场所作业造成的烫伤、触电、高空坠落以及中毒等伤害。

2.2 群死、群伤事故分以下几个级别：一次重伤和死亡 3 人以下为一般人身事故；一次重伤和死亡 3 人至 9 人（其中人身死亡 3 人以下）为比较重大人身事故；人身死亡 3 人和一次死亡重伤 10 人以上为重大人身事故；一次死亡 50 人及以上为特大人身事故。

3 应急预案内容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3.1.1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 指 挥：厂长（总经理）。

副总指挥：事故发生部门的分管副厂长（副总经理）。

成 员：其他厂领导、厂工会、厂办公室、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武装保卫部、物业公司以及事故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

3.1.2 指挥部职责。

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3.1.3 各成员职责。

厂办公室：接到群死、群伤事故报告后，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方案，及时通知指挥部成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的现场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援助。

安全监察部：负责群死群伤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第一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取证，及时向集团公司、市安监局等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故简况，向总指挥及